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8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威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彥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宏笙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宏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穠逢

上列上訴人、視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程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